

ICS 35.040
A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530—2006

文献档案资料数字化工作导则

Guide for the digitize processing of document and archives

2006-10-09 发布

2007-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数字化工作标准化指导原则	3
5 数字化工作的组织、人员	3
6 数字化对象的确定原则	3
7 数字化项目的一般过程	4
8 数字化过程中适用技术的选择	5
9 数字化成果的存储、管理与使用要求	7
10 数据利用和检索报导体系	9
11 数字化成果的测试指标	11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目录	12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现行分类法目录	13
参考文献	14

前　　言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档案局、西安大东国际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植婷、董静平、常建宏、房庆、史立武。

引　　言

本标准是为规范我国的文献档案资料数字化工作,建立、健全我国统一的数字化文献档案资料信息检索报导体系,指导我国信息数字化市场的发展,开展国际目录情报交流,促进文献档案资料信息资源的开发,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与科学技术研究而制定的。

本标准是开展和制定各种文献档案资料数字化工作及数字化产品标准的重要依据。

文献档案资料数字化工作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文献档案资料数字化过程中涉及的标准与一般管理;数字化对象的确定原则;数字化工作的一般过程;数字化过程中适用技术的选择;数字化成果的管理;数据利用和检索报导体系;数字化成果的测试指标等。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的文献档案资料数字化过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9415(所有部分) 信息处理 数据存储设备用磁盘盘片

GB/T 16971 信息技术 信息交换用 130 mm 可重写盒式光盘(GB/T 16971—1997,idt ISO/IEC 10089:1991)

GB/T 17825.7—1999 CAD 文件管理 签署规则

GB/T 17825.10—1999 CAD 文件管理 存储与维护

GJB/J 3865 光盘存储档案信息技术与管理规范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关于制作数字化制品的著作权规定(国家版权局 1999 年 12 月 9 日发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文献 document

记录有知识的一切载体。(GB/T 3792.1—1983)

3.2 档案 archives

国家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从事政治、经济、科学、文化等社会实践活动直接形成,具有保存和利用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等形态的历史记录。(GB/T 3792.5—1985)

3.3 资料 article

为工作、学习或研究的需要而收集的各种材料。

3.4 分类 classification

按照选定的属性(或特征)区分分类对象,将具有某种共同属性(或特征)的分类对象集合在一起的过程。(GB/T 10113—2003)